

#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廉府通〔2025〕66号

## 关于廉江市河唇镇2025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

廉江市河唇镇2025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收回土地方案业经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批准情况

批准机关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批准文号：湛江建用字〔2025〕37号

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

批准用途：区域公用设施用地

收回土地位置：位于河唇镇。东至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、南至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、西至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、北至中林集团雷州林

业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。

## 二、收回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

收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土地 0.0955 公顷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收回土地协议书(项目二十二)》，收回土地补偿标准为 6.5 万元/亩；公有林青苗补偿标准为 8000 元/亩；生态林补偿标准为 11600 元/亩。

## 三、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

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